

QJ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QJ 2722-95

飞航导弹回收系统通用规范

1995-04-26 发布

1995-10-26 实施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

飞航导弹回收系统通用规范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飞航导弹回收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飞航导弹回收系统（以下简称回收系统）的研制、生产和交收。

2 引用文件

- QJ 629~638 机械产品包装箱
 机械产品包装箱技术条件
- QJ 786 半导体集成电路筛选技术条件
- QJ 787 半导体分立器件筛选技术条件
- QJ 788 钽电解电容器筛选技术条件
- QJ 789 密封电磁继电器筛选技术条件
- QJ 892 航天产品特性分类和管理要求
- QJ 897 控制产品多余物通用规范
- QJ 1075 航天火工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QJ 1184.3 海防导弹环境规范 弹上设备温度冲击试验
- QJ 1184.5 海防导弹环境规范 弹上设备湿热试验
- QJ 1184.8 海防导弹环境规范 弹上设备冲击试验
- QJ 1184.11 海防导弹环境规范 弹上设备加速度试验
- QJ 1184.12 海防导弹环境规范 弹上设备振动试验
- QJ 2137 航天火工装置生产试验安全技术规范
- QJ 2440 航天器回收系统总装通用技术要求

QJ 2572 航天火工装置包装、运输、贮存通用技术条件

3 要求

3.1 相关详细规范

产品的个性要求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若本规范的要求与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相抵触，则应以相关详细规范为准。

3.2 合格鉴定

按本规范提交的产品应是经鉴定合格的产品。

3.3 一般要求

3.3.1 飞航导弹回收系统应满足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

3.3.2 回收系统使用的原材料应按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生产。

3.3.3 电子元器件按型号规定的优选目录选用，除特殊规定型号外，产品应按 QJ 786、QJ 787、QJ 788、QJ 789 标准或按电子元器件相关详细规范的规定进行筛选，合格后方可使用。

3.3.4 具有相同功能的零、部、组件，应具有互换性及继承性。

3.3.5 回收系统应按 QJ 892 进行特性分类，按型号产品各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要求和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3.4 性能

3.4.1 外观、尺寸、标志

3.4.1.1 外观质量

产品外表面不应有锈蚀、裂痕、毛刺及较严重的机械损伤、变形、表面涂层剥落和气泡等现象。

3.4.1.2 尺寸

产品的外形尺寸和安装尺寸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3.4.1.3 标志

标志应包括产品代号、产品序号（如：批次、生产年份、产品顺序号）及阶段标志，标志部位及方法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3.4.2 参数

3.4.2.1 回收高度

导弹进入回收程序的最低飞行海拔高度，按任务书（或合同）规定，一般不低于 1000m。

3.4.2.2 回收速度

导弹进入回收程序时允许的飞行最大速度（一般指水平飞行速度），一般为 150~